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211—2009
代替 GA 211—1999

消防排烟风机耐高温试验方法

High temperature-resistant test methods for smoke and heat exhaust ventilators

2009-02-27 发布

2009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1
4.1 试验装置	1
4.2 测量	2
4.3 消防排烟风机试验安装要求	2
4.4 消防排烟风机的耐高温试验要求	2
5 试验方法	4
6 观察、测量、记录	6
7 判定准则	6
8 试验报告	6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A 211—1999《消防排烟风机耐高温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 GA 211—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)；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；
- 对耐高温试验炉的开口尺寸和进深尺寸作了明确规定(见 4.1.1)；
- 增加了消防排烟风机(轴流式、离心式)在规定的风洞内进行高温状态下风机空气动力性能的测量(见 4.1.1)；
- 对炉压的规定更为具体(1999 版的 3.1.3；本版的 4.1.3)；
- 对风机的安装要求更为具体(1999 版的 3.2；本版的 4.3)；
- 增加了隧道、地铁排烟风机的耐高温运转温度和时间要求(见 4.4)；
- 增加了消防排烟风机(轴流式、离心式)高温状态下风机空气动力性能的测量方法(见 5.7)；
- 对判定准则作了修改(1999 版的 3.5；本版的第 7 章)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一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八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3/SC 8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华利、吴礼龙、解凤兰、李希全、董学京、李强、俞颖飞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A 211—1999。